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文旅办〔2020〕3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文旅人〔2020〕39 号）、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材料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健全审核制度，严格审核程序，确保审核质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报评审专业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诚信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四）报送时间与受理地点。评审材料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区、市

直各有关单位所报送的评审材料，须由各呈报部门或本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

报送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3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楼 1003 房间

联系电话：8726725

电子邮箱：lyswgxjrsk@ly.shandong.cn

附件 1：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附件 2：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人〔2020〕39 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原山东省文化厅《关于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程序的通知》（鲁文人〔2013〕46 号）等要求，现就报送 2020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市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渠道。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藏援疆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坚持向基层、向一线和艰苦地区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政策导向。对贯彻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政策，经组织选派到基层一线服务的文化旅游人才以及有“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申报推荐。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2020年山东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文旅发〔2020〕12号）执行；艺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仍按照《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四）2020 年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继续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浏览器访问地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注册后可进行填报。申报注意事项及纸质材料清单见附件 1、2。

三、审核要求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职工评议与专家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单位要严格按照鲁文人〔2013〕46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不得将单位职工评议与推荐委员会专家推荐相互替代。

（一）单位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尤其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岗位、学历学位、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奖励项目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进行逐一审查，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从事专业一致等内容；加强对工

作业绩、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的审核力度。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要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材料，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的；（2）不符合填写规范的；（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的；（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5）有弄虚作假行为的；（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为确保申报推荐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关于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程序的通知》（鲁文人〔2013〕46号）要求，各单位在向主管部门报送呈报材料时，应提交单位推荐工作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签名的推荐工作承诺书。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推荐上报评审材料前，须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推荐工作承诺书各1份，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材料报送工作。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

（二）加强监督检查。在申报推荐工作中，要加强与纪检

监察部门的联动，实施全程监督；要探索建立多层次监督制度，自觉接受申报人员、单位群众、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各部门（单位）对人民来信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要进行细查、深查、彻查，做到认真负责、调查全面、处理及时，提出经得起检验的明确意见。

（三）强化责任追究。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出现问题要依法依规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推荐职称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四）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其他事宜

（一）报送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

（二）报送地点：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工作办公室（济南市经十路17386号126室）。

咨询电话：0531-81697990 8169763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执行。

附件：1. 系统申报注意事项

2. 纸质材料清单



附件 1

系统申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以下为建议填写方式,市人社部门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基本要求	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只支持 .jpg*.png*.gif*.pdf 格式)。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上传材料应清晰。	
全日制学历	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上传原件。	
评审依据学历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上传原件。能在学信网查询的,一并上传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可在下拉选项中选择“其他”,填“无”。	上传资格证内容页、聘书、聘任文件。如现职称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使用“新增”项填写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申报方式为“改系列”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
获得资格时间	一般为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为准。	
聘任时间及年限	聘任时间为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而非获取资格时间,以聘文、聘书为准;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有行政职务的,需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申报高级职称填写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并上传 5 个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申报初级、中级职称按照聘任年限填写上传。	

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证明	上传今年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委托评审	属于中央驻鲁单位的，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
继续教育	申报高级职称填写近 5 年情况，申报初中级职称按规定的聘任年限填写；继续教育有学分的，按照“*学时/*学分”格式填写。
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 取得的代表性 成果	“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每种类型填写不超过 3 项；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省文化厅、文物局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奖励只上传获奖证书原件；其他获奖项目、课题、荣誉等需上传证书和佐证文件（如表彰奖励文件、课题项目公布文件、结题结项报告等）。 论文需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论文查重报告等。 著作上传封面、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查重报告等。
工作成绩及 表现	总结任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并能反映出本人是否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的能力业绩条件。 应上传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经推荐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业务工作总结扫描件作为附件。 申报艺术专业的，要上传在培养优秀艺术人才方面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其他上传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六监督公开卡》等。

附件 2

纸质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 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表	原件 5 份, A3 纸双面打印, 须由申报系统导出。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和时间;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 3 项外, 须填写“内容属实, 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能空缺。改系列申报人员不再上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A4 纸型)。
2	获奖证书、个人 介绍和专业展示 光盘	群众文化、艺术专业高级申报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从事表演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准备 5 分钟个人介绍和专业展示, 并刻录成光盘一式 2 份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作为评审参考。光盘内容不得出现申报人基本信息(此项不做硬性要求)。
3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 由呈报单位提供。
4	其他	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备注: 1. 除 1、2 项有关原件材料退回外, 其他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2. 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初中级职称, 只上报第 1 项; 其他纸质材料不再提供。 3. 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申报人姓名、呈报单位、拟晋升职务资格和晋升方式及材料目录、件数。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真实齐全、字迹清晰, 不得有涂改、漏页、缺页。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我省出版工作实际，现就 2020 年度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在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岗位工作并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取得责任编辑证的人员，可申报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评审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 号）规定执行。

（二）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

2.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人员，应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4.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有关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 网上申报要求

2020 年专业技术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填报。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代表性成果。所填写的成果、奖项获得时间及论文、著作发表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论文须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报纸发表,著作须已公开出版发行。合作的论文,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合作的著作,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3 万字。学位论文、书评等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著作。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申报页面相应位置;《“六公开”监督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申报页面下端“上传其他附件”一栏。

(二)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

2. 责任编辑证原件,现场核验现场返还;

3. 呈报部门需提交由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并与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三、推荐审核工作要求

2020年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办法。

1. 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人担任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编辑的出版物，三年内（2018年以来）曾受到《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所列行政措施、处罚处理的，不得进行申报推荐。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由本企业直接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

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未经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省直主管单位人事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市、本部门（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上“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目须将负责人签字、日期填报完整并加盖公章。

四、纪律要求

1. 严肃评审纪律。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健全审核制度，严格审核程序，确保审核质量。经出版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授予高级职称的人员，将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五、报送方式

1. 网上申报自公告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结束。省出版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将采取随报随审方式,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反馈,请各呈报单位密切关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信息。

2. 网上申报材料经省出版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各市、各部门(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联系地址: 济南市纬一路 382 号省委院内东二楼 118 房间

联系电话: 0531-51775245

联系人: 李 康

附件: 相关政策



附件

相关政策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